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60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译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15:3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约调研”平台,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5月11日15:30-16:30,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前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在国内经济景气高点没有扩大投资,保持很低的负债率,公司是否有考虑在当前经济低点,融资利率低情况下,加快布局扩大产业规模?可以展开介绍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一直在加强安全、环保、技术进步、装备升级等方面的工作,通过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手段,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在对外拓展方面,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相对较为谨慎,未来公司将利用好相关政策,加快对外拓展的可行性研究步伐,拓展产业布局,以期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问题2:请问,柔革,印染等行业大幅度萎缩,对公司二季度销量影响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个别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整体产品销售影响有限,公司也将积极应对下游行情的变化,努力开发新的市场,保障公司产销平衡。

问题3:请问贵司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在行业内的排名?主营业务和产品有哪些突出优势?有无重组购并计划?未来效益增长点在哪里?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综合实力排名国内第一,世界前三。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广泛,目前市场占有率第一,未来公司将在夯实主业和其他业务拓展方面积极调研,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4:一季报显示库存量依旧比较大,请问库存结构以及预计何时能消化?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产量创历史新高,一季度适逢春节,又受到疫情影响,对销售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确保产销平衡。

问题5:全球铬盐年产量能达到多少?发达国家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对企业经营最主要的影响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全球铬盐年产量(以重铬酸钠计)90万吨左右。近年来,全球铬盐行业向着清洁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不断发展,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规律,不断丰富自身全流程循环经济体系的内涵与外延,强化综合利用。同时,不断寻求行业整合的机会,提升公司价值。

问题6:铬盐市场需求年增长量一般是多少?未来在哪些领域的需求量增长会更多一些?

回复:投资者您好,铬盐系列产品作为有“工业味精”之称的基础原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近年来,在煤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特种合金材料等高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3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114488、114489、114523、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46,568.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84,493.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邑康润公司”)的工业污水及再生水处理项目建设需要,毅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青龙支行”)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根据承诺函,毅康公司为工行青龙支行与大邑康润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偿还部分差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金额为27,400万元,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十五年,大邑康润公司履行债务期间,毅康公司承担大邑康润公司未按期偿还债务的差额补足责任。被担保人为大邑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工行青龙支行。

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毅康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毅康公司	大邑康润公司	100%	24.15%	2.74亿元	2.74亿元	0元	0元	3.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梓潼村1社

法定代表人:谢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及附属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大邑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大邑康润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大邑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4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431.46	10,547.51
负债总额	3,431.52	2,547.56
净资产	4,999.94	7,999.9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工行青龙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7,400万元,担保范围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大邑康润公司履行债务期间,毅康公司承担大邑康润公司未按期偿还债务的差额补足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生效:自毅康公司作出承诺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大邑康润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毅康公司决定为大邑康润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公司为大邑康润公司提供担保已由毅康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大邑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毅康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邑康润公司为毅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毅康公司为大邑康润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46,568.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84,493.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差额补足承诺函》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后续股份转让款未能及时支付等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0年1月20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股东何小远、何泳渝(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数”)签署《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信中数拟通过发起设立并由其自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威创投资、何小远及何泳渝合计持有的公司219,502,109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22%)(该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2月14日,转让方与国信中数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3月18日,转让方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数威科”)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4月9日,转让方与中数威科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5月9日,转让方与中数威科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有关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1、2020年5月11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数威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Y233)。

2、2020年5月12日,中数威科已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450,000,000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数威科合伙人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后续股份转让款未能及时支付等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20-2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近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关于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93号)。

一、无异议函主要内容

1.深交所对专项计划《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太平洋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3.太平洋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若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若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62亿元。太平洋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5.太平洋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对本专项计划认购意向情况,积极推动专项计划发行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关于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恒天经纬保理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整体资金较为紧张,流动性不足,柴油发动机业务仍未获得大批量销售订单,企业可持续经营风险较大;

3、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 月12 日